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48號

上訴人 劉旭輝

籍設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4樓
(即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)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2242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劉旭輝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傷害罪刑，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- 三、上訴意旨僅指稱：法官草率定罪30日，原告說謊誣告，另狀補提理由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亦未補具理由，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係屬刑事訴訟

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案件，上訴人自得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